

合同编号：BD-GH-GH-202011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方案

服务类别：规划方案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重庆市黔江区正舟路
法定代表人：徐伟
项目联系人：张宗庆 电 话：13609491653
通讯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舟路

受托方（乙方）：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6号附68号美全·22世纪B塔6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才
项目联系人：徐厚成 电 话：18706780852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5号扬子江商务大厦7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方案》。

2、服务要求：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及规范，乙方进行公平、公正、有效、合规的技术服务业务活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后，乙方于2020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方案》初稿，进行专家评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21年3月底前提请区政府审定印发。2021年6月底前编制《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已有工作成效和经验清单》和《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预期工作成效和经验清单》。2022年6月底前编制《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阶段评估报告》。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资料提交时间滞后，乙方向甲

方交付该报告的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合法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完整性、正确性与时限性负责：

1、提供技术资料：

(1) 黔江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相关资料；

(2) 黔江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资料；

(3) 黔江区秸秆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监管与回收相关资料；

(4) 再生资源利用规划；

(5) 医疗废物管理方案；

(6) 有关项目技术服务可能涉及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提供上述交付技术资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元整），此费用包含成效评估报告编制费，评审会议会务费。

2. 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

(1) 区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方案（初稿）》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460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2) 区政府审定印发《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方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3) 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局审定工作成效和经验清单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460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4) 区政府审定或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阶段评估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138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账 户：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97355263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

(3)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工作及其提交的相关报告内容及涉及的相关材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实施人员信息及分工。

3、保密期限：1 年

4、泄密责任：对泄密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实施人员信息及分工。

3、保密期限：1 年

4、泄密责任：对泄密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区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重大调整。

2、其他：/。

第七条 双方确定，双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方案》及相关附件 4 套、电子文档 1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该项目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具体应以区政府审定或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为验收合格的唯一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认：各自的联系方式已列入本合同首页，本合同履行期间所需要发送的信函、书面通知、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等事项所需发送的法律文书，均应当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发送，如果一方更改其联系方式的，应当在更改之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的信函、书面通知、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等事项所需发送的法律文书，均视为在发送之日起三日内送达。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以其简易程序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确认：乙方完成的项目相关报告及工作均系基于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信息及配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12月9日

乙方：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民生银行重庆加州支行
帐号：60973551263 / 日
5001057092744



